

# 继承回复请求权研究

余延满,冉克平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继承回复请求权是继承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区别于物权的请求权的一种独立权利,其性质包括请求确认继承资格和请求遗产回复两方面。尽快确立、完善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对更好保护继承人权益,健全继承法律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继承回复请求权;继承权;研究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5-0105-03

## Research on Requesting Right of Recovering Inheritance

YU Yan-man, RAN Ke-ping

(College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After beginning inheritance, due to all sorts of reasons, inheritor's right of inheritance may be violated illegall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right, punish the violators and protect normal social order and civil legal right, all nations' law gives inheritors the requesting right of recovering inheritance.

**Key words:** requesting right of recovering inheritance; inheritance right; research

继承回复请求权又称继承诉权<sup>[1]</sup>、遗产请求权<sup>[2,3]</sup>、继承请求权<sup>[4]</sup>、继承恢复请求权<sup>[5]</sup>,是指继承人于其继承权被侵害时,可包括的请求确认其继承资格及回复继承财产之特别独立的请求权。其渊源于罗马法上之 hereditatis petitio,该制度经中世纪意大利注释法学派与后期注释法学派之注释后,为德国民法典所继受,成为德国民法之继承法上的重要制度<sup>[6]</sup>。德国民法典第五编第三节设专节规定遗产回复请求权,自2018条至2031条,共14个条文。此后,瑞士民法典第598条也规定了此制度,法国民法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为学说、判例所承认<sup>[7]</sup>,日本1947年民法修订时亦规定了遗产回复请求权。

我国自清末以后走上继受大陆法之路。《大清民律草案》继承法编第六条规定:“回复继承之权,以自继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继承时起算,逾三年而消灭,其继承开始后逾十年者亦同。”从此将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导入我国。我国台湾民法第1146条规定:“继承权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请求回复之;前项回复请求权,自知悉被侵害之日起,二年间不行使而消灭,自继承开始逾十年者,亦同。”

然而我国现行继承法尚未明确规定继承回复请求权,随着经济和司法实践的发展,越来越显示出确立此项权利的迫切性。

### 一、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意义

继承因被继承人死亡而开始,继承人自继承开始时,除民法另有规定及专属于被继承人本身之权利义务外,承受被继承人财产上之一切权利义务。不过,因为继承而承受财产权仅仅为观念上的,不一定就伴随着现实的标的物之占有、支配。实际上非真正继承人占有支配继承财产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十分常见。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丧失继承人或后顺序继承人占有、支配继承财产;(2)真正继承人排除其他共同继承人(包括代位继承人)而占有支配继承财产;(3)假称为真正继承人而占有支配财产等。在这些情况下,理应不问不真正继承人为善意或恶意及有无过失,均赋予真正继承人以回复原来状态之手段。这种手段有二:一是承受继承财产权利之真正继承人,基于个别的权利而利用民法上的个别请求权来就各种物和权利分别要求不真正继承人回复其各项财产权利。然而,继承财产的内容十分繁杂,往往包含物权、债权等种种权利,如果去一一别起诉,真正继承人将不胜其烦!法庭审理也十分困难,因此,民法有必要另设继承回复请求权这一特别权利,赋予真正继承人第二种手段。

继承回复请求权的存在理由及其意义如下:(1)继承回复请求权是为保护真正继承人利益而设<sup>[8]</sup>。如前所述,继承财产的内容十分丰富,则继承标的物很多。真正继承人如果根据对每个标的所享有的物的返还请求权一一起诉,那则是

收稿日期:2003-06-20

作者简介:余延满(1964-),男,湖北鄂州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对真正继承人的一种极大的诉讼负担,其必须为此付出沉重的诉讼代价,这对保护真正继承人的利益极为不利。因此,承认继承回复请求权有其实在意义。(2)它是诉讼经济的要求。如果真正继承人根据其个别请求权一一起诉,则对法院的审理资源也是一种浪费,完全可以将其归在一起进行审理。(3)设立继承回复请求权旨在减轻真正继承人之举证责任<sup>[9]</sup>。根据个别返还请求权行使的条件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真正继承人如就个别请求权对个个标的逐一起诉,则需要溯及的证明该权利真实归属于被继承人。而如设立继承回复请求权,则真正继承人无须证明就属于继承财产的个别标的物享有何权利,只需证明被继承人死亡时占有其权利,就可完成举证责任<sup>[10]</sup>。(4)继承回复请求权有其时效规定,有利于从速确定继承财产关系,以保护交易安全<sup>[7]</sup>。因为为保护继承人为真正继承人而与其交易的第三人,有必要早日确定因继承所生之财产关系。

综上所述,之所以有必要在继承法中规定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是为了于个别的请求权之外,为保护、方便真正继承人而设的特别之请求权。旨在特许真正继承人得一一诉及包括的请求回复其继承财产,无须证明个个继承财产之权源,而只要证明其继承权被侵害就够了。可见,这项制度的确立对完善我国继承法律制度,保障真正继承人的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继承回复请求权之性质

关于继承回复请求权之性质问题,民法学界有颇多争论,主要综合为以下三种观点。

### (一)继承人地位回复说(形成权说)

认为继承权为被继承人之人格或地位之包括的继承,故继承回复请求权是真正继承人回复其地位的形成权的一种。

然而,继承权不会因他人否定而丧失,真正继承人不必依继承回复请求权之行使以回复其继承权。以所有权为例,当所有权人之所有权被否认且所有物被占有时,并不会因此而丧失所有权,反而可依其身份行使物上请求权请求返还被占有之所有物。这种所有权与物上返还请求权的关系就如同继承权与继承回复请求权的关系。

且如采形成权说,纵使法院判决原告之形成权存在,至多也只能消灭非真正继承人之继承资格,回复其真正继承人地位。至于原告所关心的遗产返还问题,则不能获得一并解决。因为假如被告不返还时,原告也不能依形成判决为执行名义,申请强制执行,仍须个别行使物上返还请求权,才能回复其被占有的遗产。可见,形成权说不符合继承回复请求权的立法本意。

### (二)遗产回复请求权说(请求权说)

根据对此请求权与个别请求权关系的不同认识,此说又分为两种观点:

第一,个别的请求权集合说(集合权利说)。此说主张继承回复请求权系继承财产之个别的权利(请求权)之集合。在理论上,不具有独立的请求权性质。换言之,继承回复请求权

为个别的“物权请求权”的集合。不过,为了诉讼的便宜得从一诉为之,也须列举被侵害继承财产。在同一诉讼标的之财产上,绝无另一物权的请求权与之竞合存在。但此说既然认为继承回复请求权系个别的物权请求权之集合,那么为何继承回复请求权又设有短期消灭实效。再者,世界各国立法例均将继承回复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相区分。如德国民法、意大利民法、瑞士民法虽然认为继承回复请求权是物权请求权的一种,但允许真正继承人不必列举各个财产,而可以包括的请求返还被告所占有的继承财产。可见实际上也是一种个别独立的请求权<sup>[11]</sup>。因此,此种说法也有待商榷。

第二,特别独立的请求权说(独立权利说)。这种说法认为,继承权系继承人包括的继承被继承人财产上权利义务之地位,继承回复请求权系以回复此地位为目的之请求权<sup>[7]</sup>;此请求权是基于继承人之继承权,由法律所规定的特别独立的请求权,而并不是个个物上请求权之集合。因为这种请求权有统一的消灭时效,请求人不得在消灭时效完成后基于个个标的物上请求权,而且继承财产是整个一体为请求权之标的,为一无形的财团。继承回复请求权是遗产回复请求权,而不是继承权或继承地位回复请求权,此请求权对占有遗产全部或一部分的侵害人行使,其与继承权之关系类似于所有权回复请求权与所有权的关系。

### (三)继承资格确认及其继承财产回复请求说(折衷说)

鉴于继承人地位回复说和遗产回复请求权说的一些不足,有学者主张,继承回复请求权是包括请求确认资格及回复继承财产的单一请求权<sup>[12]</sup>。即对于相对人请求确认其继承资格的一方面,是人的请求权;对于相对人请求回复其继承标的的一方面,为物的请求权。这种主张现已成为台湾大多数学者的通说。

笔者亦赞同此种观点。因为其最符合继承回复请求权的实际需要。继承人地位回复说只能解决继承人的资格问题,即使胜诉,真正继承人仍需另行提起遗产返还请求诉讼。而对与继承人最关心的遗产返还问题,则很难一并解决。遗产回复请求权说认为遗产回复请求权仅仅是一种给付请求权,依其提起的诉讼仅为给付之诉。但在尚未确定当事人的继承地位之前,谁是真正的继承人,谁享有给付之诉的请求权?因此这种诉讼无法进行下去,这种请求权也很难得到行使。而折衷说则比较能够圆满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因此不失为一种有力的解释。

## 三、继承回复请求权与物权的请求权之关系

既然要确立、承认继承回复请求权,就必须厘清它与遗产之各个物的物上请求权的关系。根据对继承回复请求权性质的不同理解,对其与物权的请求权之关系也有着几种不同看法。继承资格确认说认为继承回复请求权消灭于消灭时效后,当事人不得再行使遗产上物的物权请求权。

集合权利说认为继承回复请求权本来就是遗产之各个物的物权请求权之集合,自然两者也不存在竞合的可能<sup>[11]</sup>。

独立权利说认为继承回复请求权是独立于物权请求权的

权利,其当然可与物权请求权发生竞合。其意旨就在于保护真正继承人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剥夺其本来就享有的权利。因此,当遗产回复请求权消灭于消灭时效后,真正继承人仍可继续行使其基于遗产各个物的物上请求权。

折衷说认为继承回复请求权是包括请求确认资格和请求返还遗产的单一权利,其自然是区别于物权请求权的独立权利,与物权请求权也有并存和竞合的可能。这一点与独立权利说相同。

具体考察继承财产被他人占有支配时的情况,这时候继承人在法律上有三种请求权:(1)因继承而取得的原属于被继承人的请求权。如被继承人对租赁其物的租赁人所享有的租赁物返还请求权。(2)因继承而取得的基于遗产中个别物或权利而享有的请求权。如继承人对于遗产之各个物而享有的个别物上请求权。(3)因继承而取得的继承回复请求权。

根据继承回复请求权的本意,当占有继承财产的他人不对继承人的继承地位提出疑义时,即双方没有继承地位争议时,则继承人应行使个别的物权请求权。而当继承人与占有继承财产的他人之间存在继承地位争议时,继承人就应行使继承回复请求权,将请求确认继承地位和请求遗产返还以一诉行之。当然,为了更好保护真正继承人的利益,应允许两种权利的竞合。当继承回复请求权消灭于消灭时效后,继承人仍可行使物权的请求权。

#### 四、继承回复请求权之成立要件

继承回复请求权因继承权被侵害而发生。继承权是否被侵害,应该以继承人继承原因发生后,有无被他人否认其继承资格并排除其对继承财产之占有、管理或处分判断。主要有以下四方面要件。

(一)须不真正继承人已为事实上的排除真正继承人对继承财产进行占有、管理和支配

继承回复请求权是以继承财产被侵害而为根本发生原因,这种侵害一般表现为继承财产脱离真正继承人的控制,而被不真正继承人占有、管理和支配。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1)不真正继承人将真正继承人事实上已占有的遗产夺取,或使遗产的借用人、管理人误认其为继承人而将继承财产交付于他。(2)有占有人排除真正继承人单独占有的,也有和真正继承人共同占有的情形。(3)共同继承人排除其他继承人占有继承财产。

(二)占有人无占有、管理或处分之权源

不真正继承人对继承财产的占有应当是没有正当权源的。如果占有人有特别权利而占有遗产的,属于个别诉讼问题,而不是继承回复请求权问题。例如占有的人是向被继承人

租赁、借用遗产物而根据他物权享有的占有权,继承人只是继承了被继承人的物的返还请求权,只能行使个别诉权。同样,继承人只能以自己的继承权被侵害为理由,不得以其所继承的物权的返还请求权为理由而行使继承回复请求权。当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破产管理人为表见继承人而占有遗产,真正继承人只能为其继承权提起继承权确认之诉。

(三)须不真正继承人否认真正继承人之继承资格

继承回复请求权是包括请求确认资格和返还遗产的独立权利。因此只有当占有遗产的不真正继承人否认真正继承人的继承资格时,真正继承人才可行使其继承回复请求权。如果占有人并未否认真正继承人的资格,则继承人应行使物权请求权来回复其继承财产。这种否认只需占有人不承认真正继承人的继承资格即可,即使占有人不同时主张自己有继承权,也造成了对继承权的侵害,继承回复请求权即可发生。

(四)继承权被侵害,不须以继承开始时已有被侵害事实存在为限

为发挥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之功能,不宜将继承权被侵害的时间点仅限于继承开始时。当这种侵害事实发生于继承开始之前时,虽继承尚未发生,但继承人之继承权已有不能实现之虞,应允许继承人行使其继承请求权,以消除这种潜在威胁。当这种侵害事实发生于继承之后时,为了更好保护继承人的权益,并且从根本上解决继承纠纷,仍应允许继承人行使继承回复请求权一并解决继承地位争议和返还继承财产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张玉敏. 继承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72.
- [2]德国民法典[M]. 郑冲,贾红梅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68.
- [3]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M].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9.539.
- [4]杜景林,卢湛. 德国民法典[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472.
- [5]侯放. 继承法比较[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79.
- [6]戴东雄. 继承法实例解说(一)[M]. 台湾:三民书局,1999.56.
- [7]史尚宽. 继承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15,120,140.
- [8]胡长清. 中国民法继承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58.
- [9]戴炎辉,戴东雄. 中国继承法[M]. 台湾:三民书局,1998.85.
- [10]马俊驹,余延满. 民法原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922.
- [11]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 民法继承新论[M]. 台湾:三民书局,1999.94.
- [12]黄宗乐. 论继承回复请求权[J]. 辅仁法学,1999,(18):219.